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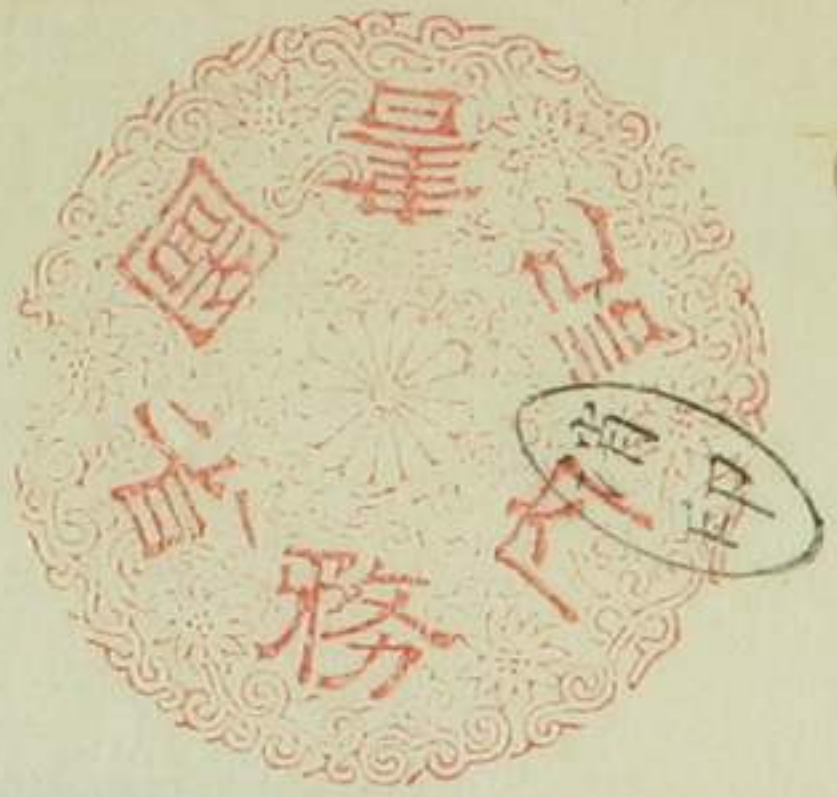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廿八

73
2509
26





令集解卷第廿八

儀制終條以下

儀制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條以上是也制
儀也制者法制也謂朝儀法制令耳或云問令釋云
制者法制者未知法令皆此法制也而何別稱此篇
別名其辨此篇別以儀制為篇目故云然耳可依令
釋耳炷古記云條制謂條事制事並載耳穴云唐令
云儀者令條儀或制者制約非違也跡云儀制釋其
放令釋假令每朔日朝或儀才或蓋等之類曰朝儀
也計等親及行路相
避之類曰法制也

令第七 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謂告于神祇稱為天子凡自天子至
中駕皆是書記所用至風俗所稱別
不依文字假如皇御孫命及須明樂美御德之類也
釋云天子是告神之稱俗語云皇御孫命古記云天

子祭祀所稱謂祭將書記字謂之天子也辭稱須賣彌麻乃美已等耳也跡云天子以下七號俗語同辭但為注書之時說此名耳朱天皇詔書所稱釋云天子以下諸名注書也皇帝華夷所稱謂華華夏也夷夷狄也夷稱皇帝即華夷之所稱亦依此也釋云華華夏也夷夷狄也謂宜告華夷通因此號耳表者謂耳華謂華夏也夷謂夷狄也跡云皇帝謂華夷若有可注御名之事者用此名陛下上表所稱古詔云上表謂進天皇之書謂之上表也穴云問陛下以上四號於太上天皇何稱答太上天皇不見行詔書豈有何煩乎於祭祀華夷上表三事皆稱太上天皇也但於上表此一色令習兩說下條云上表太上天皇上表不云可異之狀只於三后皇太子上啓別稱殿下或云陛下之字居上故依父云太上天皇耳或云尋義合云陛下不合云太上天皇也御稱耳乘輿車駕二事於太上天皇以上通所中御號問

依公式令有天恩慈旨等事未知為誰時所云哉答不序制為其事假詔書華夷上表等併用有耳或正外有可師云稱於此條所云之乘輿車駕三后亦同律義也朱云於太上天皇上表稱陛下但皇帝以上名不可稱者或云天子以下諸名太上天皇同稱用者或云陛下以上名不可稱者味私案依下條云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者則知於太上天皇亦可稱陛下也依公式令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皇大妃皇大夫人亦同者而則同為乎出故乘輿以下各同可稱者味額不同也案私亦不同何跡云從乘輿以下太上天皇三后各皆通用耳又朱云額不能一決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釋云各例律云稱乘未知何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與車駕及御者太皇于皇太后皇后並同者乘輿服御所稱謂凡物御王御物不敢燥黷以言故託乘輿以名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釋云凡御物者皆

御物不敢燥黷以言故託乘輿以名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釋云凡御物者皆

稱乘輿御物耳假如稱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之類也古記云乘輿服御所稱謂御物者皆乘輿御物稱耳假令乘輿御馬車駕行幸所稱輿行幸之時各謂之車駕也

凡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釋云上條云車駕行幸所故殊立此例也跡云詣行在所謂注云詣木國行在所不合云請詣木國車駕所宋云注書也於太上天皇亦如此同稱者額不同也太上天皇行幸可稱者何也額云初行幸之間各車駕也行留所在各詣行在所者或云假令注云詣河湯行在所木國行在所之類但所以起此文者若依上條稱詣車駕所歟古記云問注曰詣行在所未知此注文說慶字歟答不然慶注相倒也假令於行幸所參出人者書記云詣行在所耳案本令可知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

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慶人者自

約率土之內也率土者率循也即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釋云毛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注云率循也濱厓也古記云率土之內謂大八州是也問皇后於皇太后稱妾名以不答可稱妾耳又太子及婦女於皇太子以下謂百官以上也宋云皇太子以下者未知皇太子何也又云天皇與太上天皇同列之人也皇太子稱本名也皇后稱本姓各者或云問先帝并太上天皇之后均此條哉答師云不入此條亦不得中官職之名耳私思不安問他耳於天皇太上皇表問稱臣妾名古記云問上疏表未種雅人色代者字亦為異耳跡云稱臣妾名謂發題不注官位姓直注臣妾名但年號下具合注官位臣姓名上啓處皆放此也穴云問諸奏事式有公式令未知上表式在何所答不見其式但作表進耳表

表與者具官位姓名耳或云文稱臣妾名者為注發
題者設之文耳但注事年號下者子細可注官姓名
也凡此條上條為注對揚稱名謂凡臣下面在君所
置公文設此文耳在對揚稱名稱揚自名者稱其某
甲不言臣其太皇太后皇太后於天皇太上天皇及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相稱之辭不見今條待式
處分譯云對對面也揚稱揚也皇太子於皇后文不
見古記云對揚謂對面皇帝而哀揚也穴云皇太子
上於皇后及太皇太后皇太后上表於天皇文等在
別式也私家皇太子於皇太后上表於天皇文等在
太后皇太后等並是於天皇為至親之天何逆理可
稱表故不可載文不可有表或云師云不文所云但
今所說順耳可檢迹云太子於皇后又皇太子夫
人等不見文合有別式礙坏朱云皇后與皇太子不
見文可有別式也額不同皇考皇妃於天子何答凡
如此色不可上表啓者額云皇后者作令可奉皇太
子也皇太子者作啓可上皇太后皇太子者凡如此色者皆可
依親義禮也太皇太后與皇太后亦同者未明而於

不有親色何皇后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士
又違諸說何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士
之內於三后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士
條上表啓稱號耳假如上啓之時稱三后皇太子號
者稱殿下注已名者稱臣妾耳若書儀臣妾各言臣
妾各言之類跡云問上啓未造造師云公式令啓式者
但造啓耳或云若如啓式造造師云公式令啓式者
為職坊生文但此者不依彼令造表樣之啓耳問文
云自稱皆臣妾未知不加名字哉答師云依文稱各
字耳但至與而稱官位姓名耳又於太皇妃太皇太
婦人者何答不見師云亦准此也姓占記云問自稱
未知意何答自稱謂如上猶稱臣亦稱名耳不在自
對之意也上啓表同謂上啓與表同意屬與陛下之
注義同耳以表同字代通稱字耳官官謂東官官也
自稱名謂不加臣也自稱臣謂不加名也假令臣名
上表也臣上疏也各上啓也臣上啓也但連署者官
位姓名記耳也或云假於啓如云臣言妾言而不稱

其名祖日月之對揚稱名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謂車駕出時奉見為辭還

時亦奉見為迎也釋云无別也古記云辭迎謂出行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入時對面謂之迎也穴云百官

五位以上謂散位亦同辭迎二也辭別也出行時辭還行時迎是也朱云百官五位以上者未知散五位

何答並同者不見為辭迎所遠近一端有宮城門等耳或云不見迎辭遠近一端云京城之內耳在釋

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謂執掌之長官留守者也假如監國之太子若執契之公

卿之類釋云留守者留守長官也假如皇太子監國若執契宰相是古記云留守謂皇太子監國是然

也跡云留守謂太子或臨時執鈐契自餘不在此限也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釋云駕行一日之內往還也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釋云番上亦同也古記云文武官初位以上謂長上唯分番准

此耳穴云初位以上謂主典以上但番上人亦朝耳問雜任之徒朝由為何耶答為朔日是朝儀故番上

以上集耳跡云初位以上謂番上亦令每朔日朝謂朝也朱云初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

者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就廳座至於朔日特於庭會也釋云朝朝參也古記云每朔日朝謂朝參也朱

云每朔日朝謂雖受假必此日朝者未朝也先又云每朔日朝者若朔日當大陽虧日何二日朝若下文

准逢雨哉答更不朝也准下逢雨時直送辨官可納中務省也但依令釋令史等可送納中務者未見明

文何宜送者或云問每朔日朝未知除朔日外无朝參日哉答師云有常朝參但為示朔日儀或別立參

顯耳問朔日若當日蝕國忌等者何又武官如文官常就上位哉答朔日若日蝕國忌者准逢雨及泥潦

之日入中務耳又武官依文朔日朝參但每日居上位者不見正文又女官朔日之行事不見也唯又或

云朝參儀式五位以上列東西殿前辨官者列各注

辨官殿前六位以下列式部辨官殿後也

當司前月公文穴云注當司前月公文謂前月所行

皆悉注即其告朔書謂之公文故注云取公文摠納

中務也但前月行事有合注不注假考文祿文等之

類為例所而又與餘公文少殊者不在此例臨時取

捨耳之或書云御也少不入時自餘行事縱昨日奏裁今

日更告五位以上送著朝廷案上謂其被管諸司皆

朔耳五位以上也若無五位官者預申官令式部臨時差

充也釋云被管諸司就所管上司上故云五位以上

耳若無五位者預申官令式部召諸司餘五位相代

送置案上古記云五位以上進置朝廷謂無五位司

者預進辨官令式部召諸司餘五位令進置也跡云

五位以上謂察司告朔之書者摠勘自餘無五位之

司者兼預無五位狀申官仰式部令他司五位進

朱云五位以上謂散五位不云也云文官武官送置

同案上也此案即大納言進奏釋云進讀以進退之

式部所設者何

進奏謂令內舍人費公文机參入進置即奏故云進

奏也穴云進奏猶奏也謂百官所進公文皆為奏耳

問察司所進公文造本司之奏書歟為當以管省更

改造省之奏歟答凡察司事經省而出然則摠進造

省奏耳但陰陽寮奏者依別條習耳與此為不同也

又問百官所進公文每卷奏歟答每卷奏為當奏事

旨并不審文且每卷奏者於事不便蓋疑奏事由歟

未審也由或云非每卷奏也其進奏說於內記皆

悉取納中務省為在御所公文弁官不合得取故也

時行事亦如此也只或中務云不在取也一云注

文今時條文也但御在所公文辨官若逢雨失容古

取者此為管百官故也上兩說也辨官若逢雨失容古

云失容謂不得進及泥潦並停謂泥濘也潦淹也

退容止之類也謂泥濘也潦淹也辨官取公文摠

說文潦雨水也音盧到反古記云泥辨官取公文摠

潦謂陸詞曰潦雨水也音盧浩反也

納中務省謂逢雨及泥潦停告朔之時諸司五位以
 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視告朔之時人納言奏後亦
 中務受取釋云謂諸司判官以上供集辨官不得遷
 疊也一云雖進辨官而令五位以上進耳其无泥潦
 日者奏後中務受收耳泥潦之日辨官取公文令史
 等送納中務耳古記云辨官取公文總納中務省謂
 諸司判官以上不限位高下共集進辨官不得進遷
 疊辨官受取便送中務省也問送中務省人色未知
 何人答史等率送跡云辨官取公文謂逢雨失容之
 日諸司公文皆進辨官納中務也朱云辨官取公文
 總納中務省謂為逢雨以下云注文耳納中務省者
 未知奏不答不見奏文者直可收納也額云公文送
 辨官者隨宜諸司六位以下等可送也不必有五位
 以上者違釋後說及貞耳何穴云其泥潦
 之日公文送无奏經治中務耳行釋可也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謂三位以上者散位不在
 此例也假者奏給之假也

釋云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位者非假使者假奏給假
 也使公使也古記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
 也假使謂請假謂之假也遣使也之使謂此假謂奏
 假也穴云散三位亦同與假寧命京官三位以上給
 之外奏給是抑放彼條散三位之釋耳跡云假謂給
 奏而假也朱云額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位亦同
 者違釋及貞說而可棄假寧命何又云使者不見遠
 近雖一日內往還猶同者額云雖不見遠近而可有
 消息者去皆奉辭還皆奉見古記云辭見謂退時對
 面謂之其五位以上者四位以下也奉勅差使謂奉
 見也朱云五位以上者四位以下也
 名及令所司差遣並是也釋云列也或云者辭見亦
 奉勅差使者律所解詔使也官使非也在
 如之即外官三位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謂其赴
 亦奉辭須知也釋云之任時亦奉見以去任至京亦
 奉見故也古記云奉見謂參時對面謂之奉見也穴

云以理夫任謂秩滿也其患解侍解亦同服解者雖以理夫任為凶服故不預也師云服闋之後亦奉見耳跡云服解人服闋合見

凡太陽虧有司預奏謂太陽者日也虧者薄蝕也有

篇曰陽積精為日王逸注楚詞曰虧缺也案太陽虧者日蝕也

有司謂陰陽察也古記云太陽謂日也虧謂日蝕也

有司謂陰陽察直奏也跡云預奏計日度數預知可日蝕之日也朱云太陽虧謂日蝕也不云月

虧也有司預奏者陰陽察直奏也不可經中務及太政官者何穴云有司預奏官亦預須告諸司或云師

云不申中務太政官而經察奏耳皇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

務過時乃罷謂不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

也釋云不視事不聞政事也過時乃罷音徒解反廣雅罷歸也野王家罷止也假有日蝕在申者酉時是

謂過時也罷謂止司之事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謂本令過虧時者即如常理務也罷訓止音傍下反此令過虧時者乃退遂曰不理務耳罷訓退音傍下及問虧時當夕者諸司侍守不答侍守耳穴云百官謂在京諸司也過時乃罷謂假卯時日蝕過時者罷歸家耳與唐令意殊也跡云守本司謂曹司耳乃罷謂日蝕止而歸家罷猶止也朱云皇帝不視事謂凡皇帝聞政日日可有也御所所聞也百官各守本司謂外官不云皇帝二等以上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婦不可知故也皇帝二等以上親者雖是二等非有服者故不在此例案喪葬令服紀者兄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與職事官給假三日何以為別君臣禮數淆亂无差一日乃機理豈合然然則伯叔姑兄及姪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一槩論即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一日理以為允也釋云皇帝二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祖父母故案以上謂皇子也但皇考妣者臨時制耳
 朱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謂今帝之親等
 也先帝之親不云或云師云曾高及外祖父母右大
 者入二等親為重外祖之故始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謂依喪葬令
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具及賻物親王與散一
位同故也釋云依喪葬令以發喪日為喪日耳師說
云親王亦同何者給葬具條及賻物條親王同散一
位故穴云不視事三日謂發喪日細事喪葬令天皇
服條釋也問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不見發喪之
日限未知起自何日哉私答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
親喪服錫紼此自遭喪日始服限依此條然則自
知喪服錫紼日不視耳職三等親亦同抑是發哀之
日不發哀色亦相准跡云問喪不視事者未知起何
日而忌乎答以舉喪日為始言喪聞始日是也朱云
皇帝不視事三日者若此日內有國忌日日蝕日等
者猶計三日內也不更日延凡計三日以聞喪日為

始者後度說云云見別記也額云後求可說者何古
 記云問皇帝三等親未知等外何答一品准一位外
 准三位國忌日穴云張云天子七代之祖死日為國
以上國忌日忌者於律可有別式又宗為天子何
釋云國忌日謂謂先皇崩日依別式令廢務者三等
七廟忌日也親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
日別立廢務之法以外即无此文故也釋云百官三
位以上謂職事官也案皇帝二等以上及百官三位
以上喪日百官不停理務何者皇帝不視事之日百
官亦停理務者何更注文顯依別式令廢務乎又見
式部問答也古記云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及致仕
亦同穴云百官三位以上謂亦京官於外國若合知
發喪之日者有放此耳私案喪葬令云京官五位以
上身死並奏聞遣使弔者故知京官三位以上奏聞
是也不及於外國三位也又時行事治部奏聞停記
事散三位或云皆同故上云散一位或云不入兩說

也餘見是云也跡云百官三位謂散三位以上不在
此例選錄云又外官同者未明何皇帝不視事謂百
官猶洽勞耳何故者國忌日依別式不治勞日蝕
之日皇帝不視事云而更稱本司不理勞故也喪
皇帝不視事一日

凡祥瑞應見釋云祥瑞釋見考課令古記云祥瑞謂
瑞也瑞寶也信也應見謂天以瑞而應

人之德故云應見也跡云祥瑞謂吉凶之表先見之也
瑞謂天地應德然此條謂只善徵耳或云陸賈
云瑞者寶也行也天以寶為應人之德故曰瑞也今
衆所定祥瑞者尚瑞耳謂吉瑞也但稱惡瑞者稱不
祥之瑞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者釋云稱

耳水出圖書亦同或云稱龜龍之類者其中可有不合
大瑞物耳草木之屬若合大瑞者亦同記傳所讀凡
此條惡瑞者非也但有申官謝也瑞跡云圖書謂隨
瑞圖書此非禁書之例故國郡亦合有耳而何

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即據圖書合大瑞者不
待元日即時表奏也釋云案大瑞以下皆先

申官官付治部依圖書合大瑞者隨即治部表奏上
瑞以下元日以聞治部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日辨

官口宜依改常例太政官申符瑞者大瑞已下皆悉
省加勘當申送辨官但上瑞已下更造奏文十二月

終進太政官古記云治部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日
辨官口宜云云穴云表奏謂治部奏也表奏為表而

奏故注云其表也造式見公式令釋也跡云隨即表
奏謂大瑞以下皆先申官官送治部治部勘定則奏

聞嘖但上瑞以下不造表耳大瑞不待元日而
表奏故云隨即表奏也朱云表奏謂治部作表奏也

得瑞物人名亦注者不明後反云表文不可注得人
各但可注附國解耳者或云國設瑞圖合大

瑞可言上官官即可表奏也治部不有表故此文隨
即表奏者但上瑞以下可申上治部治部元日以聞

不申上官故此文上官瑞以下並申中所司元日以聞
者貞及令釋等不同也額云若得瑞人明自知大瑞

者自表奏耳更不可其表唯顯瑞物色目及出處所
中國者違諸說何
古記云出處謂川內國也所謂不得荷陳虛飾徒事
若江弓削里也又云處所謂所
浮詞釋云謂表內文章不須過實耳古記云謂當時
詞令不得也宋云此說後反不同
未明又違令釋何額亦不同何
上瑞以下並申所
司謂申治部凡上瑞以下皆先申官官付治部而此
稱申所司者據其應常驗之所也釋云所司治部
也占記无別也上瑞見耳違
元日以聞其鳥獸之
所司者此文與志違見耳違
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
謂凡鱗甲羽毛
飲啄飛栖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哈
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絀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至然
後放之釋云謂未申官前可死然者隨即放之自餘
待報放之山野謂本生山野也古記云遂其本性謂

未申官前有可死狀者亦隨狀放之自餘待報放之
山野本生山野也穴云遂其本姓放之山野謂依文
送治部但放者治部以聞訖待報下放耳或待云報下之
之乃然則遂本性者果瑞應之由而乃放耳師不狀
非其實送有瑞所在餘細見古私記也或云皆送治
部但下文餘皆送治部謂為云置治部生文也狀
又不合以甲川龜放乙川之類餘案此云耳跡云遂
其本性放之謂獲生之初申上則合放本處縱注甲
山之獸放甲山之類但今行事以本實送省耳朱云
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餘皆送治部者皆得瑞物所
司行事耳或云不然凡得瑞物必皆可送治部遂其
本性放之山野耳而則餘皆送治部者餘皆如言收
置治部者此說雖違文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謂
又貞合釋云並不同也
氣之類不可親附者也釋云雲氣之類是言餘皆送
治部之中亦有不可送物耳古記云不可獲謂雲水
之類及木連理之類古記云木連理之不可送者所
也類謂草木皆是也

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云
其須賞者臨時聽勅謂廣稱諸國耳後反云諸國給
為當只給得瑞一國不見其限也依文此亦臨時可
聞勅耳

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禮不及親王以

下其三后及皇太子者並

須拜賀也釋云凡元日賀拜者雖他日皆不得古記

云問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未知二日以後拜不答

元日賀拜者年終不合也穴云文稱親王其拜三后

皇太子不禁也凡元日之賀於親王以下縱二日以

後不得拜朱云不得拜親王以下謂五位以上也五

位以上得致敬之故也昧謂元日不得致敬非元

日應致敬者他日皆得拜賀者雖

不在此別雖不為致敬無罪也

唯親戚內親者

戚者外戚也釋云親內親也尚書孔安國曰戚外戚

也戚近也野王案近所以為親也音倉曆反古記云

族皆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姓氏及家令以下不在禁

限古記云問不在禁限未和拜朝以前拜不答所不

言也一云俗行事凡人前拜官人後拜也令勸禮

也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

文稱有應致敬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釋云謂

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之輩是也或云授位仕官應

相拜賀之類也古記云敬謂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

之輩是也穴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處其解也古

記又依令釋也但應致敬者私家若不致敬者有何

罪耶若有應致敬者員依此制違制三位以上拜一

授位任官之類或奉勅使之輩所在司拜賀之類天

下廣合致敬然此說為甚難何者假令甲授五位而

令无讀然者於等頭官令致敬身謂問答四位拜

一位穴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四位亦拜諸臣一耳後反云下條下馬准拜禮之處天下七位遇五位下馬者此條亦同不然者此條亦相通習耳未審也若云私恩者不可拜首依此說在為與唐令異故生此煩但別案八十一例私思以下條下坐五位拜之色下馬也跡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皆同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神龜五年格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並拜外五位謂假有卑位也占記及跡无別也以外任隨私禮謂假有卑位也占記及跡无別也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五位弟姪與七位兄叔及六位以下各相致敬是此條案唐令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者不拜今成習俗偏取位高下不顧官高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在隨私禮謂不緣公事私相禮拜也假令四位拜四位耳一云以外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隨私禮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位以上亦約此文者未知而則上文與非元日應致敬別何答上文為他人也此

為親屬五位以上說耳者未明又額同也或云師云於六位以下者不論他人親屬任隨私禮一端令釋舉親屬為說耳案文不合可問他人也大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親王者有品无

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不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禮止為諸王以下不及親王此條亦有品无品无別故也釋云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不下古記云親王謂有品无品皆是不限年多少也跡云三位以下謂諸王皆同也親王不以外准拜禮古記云准拜禮未知諸王諸臣同不答一問无別但八十一例云諸王五位遇一位不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拜禮條諸王諸臣並同也一云諸王不拜諸臣也問无位皇親如何答云別式也問勲位若為答此三條勲位依官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少義異故勲位合有別式釋云八十一例云諸王五位遇一

位不下六位遇五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拜禮條諸王
並同者其理不通可勘也又云勲位依官位令合相
准當也一云律令義異合有別式穴云以外准拜禮
謂以位論假四位遇二位太政大臣者不下馬之類
也宋云以外准拜禮者而則无位孫王遇臣五位下
馬耳於下馬諸王諸臣无別故也凡於下馬男女同
者其不下者皆斂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
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
者不合下馬若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
下條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何况詔使豈得輕
於國司其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
遇之者皆下也釋云謂駐馬立於道側耳似如一位
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之類也師說云詔使
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不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其
驛使相遇者准拜禮惟急速驛使者不下八十一例
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也古記云
其不下者謂一位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三

位遇一位二位之類也皆斂馬側立謂止馬路邊立
也問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如何答合下凡人
遇詔使亦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
速驛使者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
若急速者不下八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
以上者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自餘驛使准拜禮之
法穴云私記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者合下
凡人遇詔使者不下者在路相遇者詔使驛使一
同致敬之法但至前所部內國司五位使七位以下
任隨私禮耳何者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者此
為非使時生文然假使六位國司亦六位合隨私禮
也其部內諸人下馬灼然也為國司隨私禮故耳
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子
者古記云陪從謂車駕陪從也跡云陪從謂三后皆
同但皇太子陪從雖无文量理同車駕耳自餘大臣
並親王以下陪從者皆下馬耳朱云
陪從謂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同也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境外皆同稱國
士醫師於部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釋云雖遇他境
亦下古記云本國司謂目以上也皆下馬謂六位以
下郡司遇國司以上即下馬也問郡司至傍國遇本
國司若為答只同問國醫師國博士若為答朝廷補
任者入史生之例取當國傍國者不令問官人及郡
司遇他界內國司若為答准拜禮耳問郡內官人遇
本郡司若為答文稱本國故知不在下之例神龜五
年三月廿六日勅諸國郡司五位以上相逢當國主
典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本部逢
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者相揖而過其有
故犯者內外五位以上錄各奏聞六位以下以決杖
六十不得蔭贖問勅文稱如有官人於本郡逢國司
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未知史生入不答稱國司者
史生亦同何者上文稱主典以上則明色不別者皆
入耳穴云國司以史生以上之說為長未知博士醫
師亦為國司哉答博士等取用部內故不合同國司

也但於令者可同史生者問部內百姓毆郡司者同
佐職毆官長罪未知於下馬何答依文不下耳問京
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答不下馬耳為不同國故也
問於一官番上以上下馬有殊哉答不審文假長官
五位主典七位使部六位如之等有別式耳但於主
典以上一司致敬條同耳跡云郡人遇郡司六位以
下者不下朱云遇本國司謂史生醫師博士並同也
一云取土人為博士醫師郡司不下馬悉同郡司故
者也不在土人者下馬者殊貞同也額亦同也部將
有丁遇郡司者下馬反但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
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遇五位
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遇五位
不論正位上下皆是同位耳何者公式令云條內稱
階位者正位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三位以
上正從各為一位又謂訟律官位同自相毆條云六
位以下八位以上或五位以上或三位以上并為官

論集翠 卷之五 七五

位同然則律令立文隨事輕重當條見義不必一規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无位史生亦同古記云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謂令郡司正五位上國司從五位下即下馬唯郡司外從五位下國守正六位上即不下何者上條五位拜三位即不稱正從上下故正五位上以下從五位下以上並為同位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一云无位國史生亦不合下也八十一例云國司史生遇五位郡司者不下馬六位下郡司遇史生者下馬若官人穴云司位者依上條不求正從上下是也

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
謂假令京官主典以上於本國界內遇當國司者同位以下即下釋云就見者唐令屬意有就州縣見不是路遇此令屬意界內相遇耳法用各殊不可膠柱文稱同位即下故知高位並遇郡司者並不下占記云若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謂假令川內國人任京官退家遇國司者同位下馬自非同位以上不下若國司遇部下五位以上官人亦不下也問官人未知

分番長上同不答稱國司者入史生不限位高下也官人不限貴賤以位高下論然則散官職事並同又案格文可知穴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謂塚外准致敬之法耳謂也文稱官人明番上人遇本國司者與郡司百姓同下馬不論塚外私云或云官人者部內人為他司主典已上是但非部內人者論塚內外可准致敬之法唯跡云官人謂所部之人任官若非此本部內而相見彼此准拜禮耳就謂不限因事不因事但在界內而相見是也官人不限位卑賤問散五位者何朱答云額云官者散位亦同而則六位郡司逢七位國司者下馬也六位散位逢七位國司者不下馬耳者未明而貞云可同於郡司者何又云官人就本國見者若不任官人部內人有位者可放郡司者額不同未明何又云假七位人任川內國司遇河內國人五位以上者國司可下馬耳凡可准常下馬禮也塚內外无別者殊額不同云不下馬者問任土人為國司而遇已同僚國司者何可下馬哉若常准下馬禮哉為當准官人就本國司文可下

馬哉何額答任士人博士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醫師而遇同僚國司者准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古記云也准下馬禮謂當條皆下馬同位即下馬是
上條准拜禮者非也朱云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謂上條稱下馬禮反此為官人以下立文者後反未
知於郡司若應致敬者何若廣云文歟後答云官人
帶司並約文也此條即稱
准下馬禮者額亦同者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坐古記云座上

上並給牀席依雜六位以下並給座席居此謂之座
上也見親王謂不限有品无品並是也一云无品准
拜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避跪
廳外之人立地也釋云下座謂五位以上自牀下立
六位以下自座下跪之廳外之人立地事見律例也
穴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此條只據職論不求
位高下上條依位論不求職高下也或云廳座者上
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

同之下在朱云在廳座上謂曹司廳者後反未知在
八省廳何後答云先八省座俱餘曹司座亦同者跡
云非在廳座者何左右大臣當時長官即動座謂左

禮儀集聚之者何左右大臣當時長官即動座謂左
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
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
當時長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職官長同罪故
也釋云師說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動座
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民部卿
於主計亦是當司長官餘皆放此何者闕訟律佐職
及所統屬官職官長一色故親上者无品亦同也古
記云即動座謂八十一例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大臣并動坐唯親王及太政大臣不相動左右大
臣亦不相動也一云案文左右大臣亦下耳八十一
例云親王入廳者前後任意但五位以上者初必自
前入穴云太政大臣見親王左右大臣見太政大臣
者案文隨次下及動耳但為不分明故八十一例生
文在令釋依彼習耳或云師云依令釋為是也左

云當司謂省卿亦同以外不動

也自餘故令釋之解凡儀戈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不可獨

也說文曰平頭戟也陸詞曰勾子戟故知戈戟一種

戈音古和及古記云問儀戈節會之日今取以不答

元日於朱雀陳列飾馬許立藤原左大臣儀戈奏聞

自兵庫下充選上者不知也跡云此戈元日威儀所

用假用飾馬時等者而此文不見耳也者太政大臣

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納言一竿

凡版位釋云版板音博管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

五寸朱云版位皇太子以下謂廣至凡題云其品位

或云皇太子假並漆字謂以漆書也釋云以漆書墨

位注東宮耳補並漆字謂以漆用

墨也今行事以

火燒作字也

凡蓋皇太子穴云問皇太子不有儀文由何答尚依

副飾馬所出也此說不安耳也在朱云紫表蘇方裏

蓋常不用也此說可用飾馬時等者

頂及四角覆錦垂總古記云頂及四角覆錦垂親王

紫大纈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紺四位纈朱云此條稱

位允別也或云蓋色云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

紫纈不云深淺耳補垂總二位以下覆錦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總其大納

也古記无別也宋云二位以下謂三位以上垂總謂錦亦覆

不同也如唯大納言以上垂總並朱裏總用同色謂

者聚束也同色者與表同色釋云說文總聚束也音作孔反同色謂與表同色耳古記云總用同色謂用表色也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囹圄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囹圄者繫囚之所

其依律散禁者非釋云患重謂不免枕席也在囹圄者囹圄音良丁反囹音魚舉反鄭玄注禮記云囹圄所以禁守繫者也若令別獄也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者案杖罪以下无罪各律雖无罪各令有禁制即知散禁以上也古記云囹圄謂獄是異代別名耳也問文稱在囹圄者未知罪輕重有不答案戶婚律祖父母父母被禁而嫁婚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无罪各律雖无罪各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穴云杖罪以上在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於杖罪无文者

勘律耳或云私案從違令合答五十師云同之灶跡云重患謂枕席病但同病者非也囹圄謂散禁以上

是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命令成禮不得宴

會古記云有命謂祖父母父母命令是也令成禮謂合嫁娶也問不得宴會未知有樂以不答雖无樂為其事而行者雖飲酒一杯亦是宴耳跡云令成禮謂病者有命雖合宴會猶成婚禮而已不合宴會也朱云父在禁祖父母令婚嫁者母可罪科耳依戶律者未知父在禁祖父母令婚嫁何答祖父可坐也凡戶律可案者何也不得宴會謂雖聽命不得宴會者案文可知也或云此條祖父母可放律例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各假合鐵

水器鉗錘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釋云五行器謂器物也假如鏡是金器杙是木器盆是水器釜是火器盞是土器所謂五行之類又鋤鍬鎌釋云等之類悉兼也一云吹革口籥錘是金器斧鋸是木器盆麻

筭是水器池大鈎是火器鐵鑪是土器古記云五行謂金木水火土是万物皆放五行故稱五行爲事端也器具謂方種器是假金器木器水器火器土器也郡院者鉏耨火斧小斧鑄錄鋸鑿之類倉庫院者長杓水樽之類廚院者食器之類物色至多不可具述畧顯一二耳問國郡各具以不答國謂大郡耳凡國內有官舍之所皆隨便造具也問具數有限以不答無限隨狀量宜具耳問不用之物太多造具費損官物如何答物可賣者賣價納官不可賣物者以放散物論耳跡云五行器謂万事器皆是依五行而備耳何者鍛冶器是金器也木工器是木器也杓麻筭是水器倉庫院設長句河池溝大鈎是火器也起造土之器是土器也如此之類廣備耳穴云具同足云迨鉏耨皆是備設供方用耳令釋以一稱餘金器者非也

有事則用之並用官物
釋云有事謂傳送公使入朝蕃客並水火有害之類也古記云有事則用之謂傳送公使入朝蕃客並水火有所損害之類則合用云有事謂凡万事皆是也

朱云并用官物者未知何色物額答郡稻耳田令云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予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者而則除當年之外積年稻並闕遺物等可稱郡稻者何又或云如至郡人所進稻此可稱郡稻下條官物亦同未知而何

凡元日國同皆率僚屬
謂僚者同官也屬者綏屬也

僚屬二歟一歟答一事
郡司等向廳朝拜訖長官受

如言同僚之屬官也
賀謂受致敬之禮若先長官者次官受賀其六位長

官者止受郡司賀上條云若應致敬者准下馬禮
故也釋云受賀謂受致敬禮師說云長官无者雖朝

不賀若六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賀耳准下馬禮故但
京官者雖長官而不賀穴云无長官者次官受賀耳

爲令設宴故也但判官以下隨諸條義次耳不依令
釋受賀者依文不求致敬之法賀耳假長官五位次

官亦五位依文賀耳或云師屬心令釋而僅同此說

但於次官者遂師從令驛也可反覆也在跡云長官受賀謂放上致敬之法然則長官在六位者同寮不合拜但得郡司六位以下拜賀但後云已額上說令後說同云於外長官同受所立也何則問下條云無長官者次官應致敬之人聽決未知無長官者次官應致敬之文耳朱云長官五位者雖同五位次官以下獨拜者額云受賀所不見者私案文朝拜說則聽可賀而何又云長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罪不又問無長官者設宴者不聽何答不聽也古記云受賀謂受拜也唯在京者不設宴者聽古記云受賀設宴者聽謂饌得拜長官也設宴者聽具用官物兼受郡司等相餽食物其食以當處官物及正倉充謂官物者郡稻也正倉者正稅也云官物謂依諸條為郡稻也正倉謂正稅也或云官物謂動用正倉謂不動者為劣也私案上條官物亦為郡稻也朱云官物謂動用之物所須多少從別式若無動用之物者乃合用正稅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謂鄉

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即令鄉黨之人親執禮於國郡司者唯知其監檢釋云唐令云縣禘祭月集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六十以上坐堂五十以上立侍堂下使人知尊長養老之禮皆用酒脯物出公廨案祭田與禘雖各不同原其所尊但是先畷故一事以上准此施行耳禮記天子大禘八伊耆氏始為禘禘者案也歲十二月而合聚万物而索饗之也禘祭也音仕駕反古記云春時祭田之日謂國郡鄉里每村在社神人夫集聚祭若放祈年祭歟也行鄉飲酒禮謂令其鄉家備設也一云每村社置神人各稱社首村內之人緣公私事往來他國令輸神幣或每家量狀取歛稻出舉取利預造設酒祭田之日設備飲食並人別設食男女悉集告國家法令知說即以齒居坐以子弟等充膳部備給飲食春秋二時祭也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穴

云集鄉之老者謂不必謂一鄉也假一郡之內隨便
宜往往有五六處耳問案本合五十六兩色生文
於此何答文稱鄉飲酒禮然則依禮習耳但唐以六
十為老於此合以六十一為老耳問於此合五十者
若為答合勘禮假言合五十人養六十以上為當
五十以上但被尊人數不審耳帥云就令釋案之今
五十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人之道耳跡云祭田謂每
鄉村立社人人聚集祭此國郡加檢校耳朱云祭田
未知何月可祭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明文也集
鄉之老者謂量便宜集耳不見遠近並其數也使
人知尊長養老之道穴云尊長養老此一也師同之其酒肴等物出
公廩供朱云出公廩供者未知多少何若

凡遭重服有奪情從職朱云遭重服謂父母喪也五
不可為者殊古記云奪情從職謂高行異才之用灼
然要籍馳使之類也穴云問於祖父母父母及承重

者或假內或外於服內何論答此文為祖父母為父
母喪生文其於祖父喪假內亦放此或云此條為
任職事生文下條為徑被召問人生文或云下並終
條遭喪被起者條奪情從職之是私思頃之穴在並終
服不弔不賀謂不弔賀於吉凶也古記云不弔謂不
親之喪者不預宴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宴云不
在禁之例也弔不賀不預宴謂雖此公事亦
不得預耳其於親喪有別式古記云不賀不預宴謂
公事共是准別勅者非朱云雅樂師等可教習歌舞
奪情從職故且治部官人喪事不監護也額云此不
在弔猶可監護者何亦雅樂官人奏樂不預額同耳
者後反云為公事不
可制件事者釋違也

凡凶服不入公門謂凶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宮城門
及諸司曹司院其國郡廳院亦同
但驛家廚院等者非也釋云凶服也喪服也不入公
門者市門倉庫國郡廚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但國

郡廳院市司廳院門者是為公門耳古記云不入公門謂市不在公門之例以午後集故自餘國郡廳院為公門倉庫國郡廚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也穴云凡公門皆是宮城內亦為公門也於市其曹司院是為公門耳跡云公門謂國郡廳門皆同也朱云凶服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州日而則卅日不入公門耳不顧本其遭喪被起者釋云起與也謂被徵與也古五月也其遭喪被起者記云被起謂上條奪情從職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停朝參處亦依位色謂人公家之徒召起補任是也參處并依位色釋云上文凶服者若入公門可服位色今被起人亦依位色故稱亦耳古記云問亦字如何答上文凶服不入公門時服位色被起者亦依位色故稱亦字耳穴云朝參處亦依位色為不令凶服故也亦者且凶服不入公門之義也跡云亦謂凶服之人臨時合出入門者必合著朝服故遭喪被召起人亦依位色朱云額云凡遭喪人為已切害事可聽申訴也自餘事服闋後可告訴若服中告訴者著吉

服罪可科者在家依其服制古記云在家謂緣私事往來亦依位色耳嫡孫承祖亦同

凡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中小道也音胡降反行路者道路也巷術里內小道跡云此條具合放令釋之解古記云行路謂路也道路是巷術謂里內小道是摠道路別名耳或云此條義如令釋所說耳行路一巷術一合二事也賤避貴

謂假令兩人窄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位避七位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條貴賤廣通假令同位者諸臣避諸王白丁避官人賤避良之類與下馬條義異也朱云於貴賤不求正從也未明何少避老輕避重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重止依賤避貴之文釋云此條相避依文次第耳假如老者雖重避有位人少者雖重避老年人虞芮二

人入同止訟之意耳古記云問少避老有貴賤以不
答有假令賤老避貴少之類隨文相避也朱云此此
緣定老少者依遇徑
兩人可定老少者

凡內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舉重者亦无

輕決无疑也跡云官人謂主典也然舉官人是重雜

任白丁有蔭者決答无疑也古記云內外官人謂分

番長上謂位蔭者身帶官位

並同有恃其位蔭故違憲法謂位蔭者身帶官位

憲法者故不下馬反失禮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是

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釋云野王家特即怙也

音時止反位蔭謂位及蔭或說位之蔭者非何者有

蔭輕有位故也爾雅憲法也音許建反故違憲法假

如故不下馬及无禮觸忤之類私案於恃蔭色若其

蔭人請條色者不可決五位一色故也可案之穴云

問於蔭有限哉答凡恃蔭犯者六議以下皆決耳於

律亦有不免罪故也故違憲法謂依律勳七等以下

於本司及監臨處犯事耳然別於本司毆人此元恃位

蔭者依此條決罰若於外處犯者放彼條依贖法也

或事發處長官決之長官量情決之无妨若與他司人相打者依常法斷

之但依今一說者發處長官決耳問外本司犯者假

郡司於國犯寮官人於省犯稱本司哉答然耳亦問

此條與此律於當司所犯未知何為別邪答律不特

位蔭故與減法此條不用位蔭故无與減以為別也

跡云恃謂元恃蔭發情而顯情蔭之狀縱人鬪相毆

而致加罰日申云已父內七位者此元心非恃蔭者

不合決也位蔭謂官人恃已父祖蔭或恃已位而犯

法也憲法謂雖非當司內犯而廣事發處長官合決

也又云違憲法謂當司內犯自餘依贖法耳不合得

決答朱云所說耳不能決朱云恃位蔭謂不論稱口不稱

口猶依知實耳也違憲法謂廣鬪毆詐欺之類皆約

歟不何額云此條猶責特蔭別立條耳但當司他司
事此兩說耳者何又云故違憲法者然則共聽贖何
案可然也於散初位特位不云也可真決故也或云
刑部格云內外官人有特其班品故違憲法者文武
職事六品已下勳官二品已下量情決杖仍不得過
六十若長官無廳通判官應致敬者決其徒以上依
常法今案此格本犯杖一百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
量情決杖六十然則於杖一百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
以下宜聽量情決答 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
量情決答即知或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
者亦不須依徒減例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
依減法者即為涉用位蔭故也釋云徒罪以上依律
科杖罪以下量情決答耳量情謂量情輕重多少決
罰耳然則不拘例減但得從減古記云量情決答謂
不得聽贖唯得從減也一云百杖以下犯者量情答
五十以下決耳造罪不可論案勅斷條并垂拱格可
知穴云量情決答謂所犯罪內量情決耳不合過本

犯也決答謂古說杖罪以下量情決答者是常說也
但此條本意為重罪生文今以杖罪決答者還輕其
本文之志及本律杖罪以下決者於國家改律為決
答然則於此亦為答生文於杖罪以上尚依二罪條
論義凡合法意也其義不平何者不特位蔭者從重
贖特位蔭者從輕決答其理不合然為或人即云律知
杖罪以下決答之說復郡主帳特位蔭犯杖罪郡斷
定之日依此條斷及依此條決答依此條量情斷
答但元為杖罪故送國耳不合郡決也說後師云請正
可決此答也在此尚郡但无五位郡者依常法贖杖耳於
答亦如也 不合由上國也抑覆耳問令與減罪一不
答斷獄律朱云杖罪以下雖不得贖仍減一等案之
律令義別不可以此比彼故无減法量情決答依見
耳在杖罪或云問附負殿依何為法答依見杖答附
合決又此條不用蔭位故不與例減但合與徒減不
合過本犯之數也聽決答謂所連屬之決官以上也

合美學 卷之三 三

問犯百杖以下未知郡司量情笞五十以下決否答
本犯笞罪合決但杖六十以上合送國也朱云申送
國可決者未明額云此條郡司專不稱長官也不可
行次罰者何朱云聽量情決笞謂所決之罪分附負
殿但所免之罪分不附負殿亦不收贖者或云收贖
者非額云所免分皆可附負殿者未明何又云此文
量情決笞者皆然則杖罪不可入此條者而諸說不
同也家令等不入諸司例也決者未知防官何答依
諸司例不決者昧問六位之大領以下故違憲法者
國長官可決耳歟若主政以上同判官以上例不決
哉何私案下文諸司判官以上者而則郡司不同諸
司例爲可決哉額云然也凡郡司有特蔭者大領以
下皆可決也但郡司專不可行決者又云雖六議若
人尚決者或說不決貴五位故者昧額云可決者若
長官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
應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
人不應致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應致敬者不

得復決是卽長官次官之殊別也釋云若長官無聽
次官應致敬者決者文稱次官應致敬者卽知罪人
長官也何者唐令云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
相見或貴賤懸隔或有長省親戚者任隨私禮又條
云其准品應致敬而非統屬者則不拜注云謂文昌
都事於諸司郎中殿中主事於諸局直長之類卽勾
付之官於首判官品雜卑亦不拜者今我令抄唐令
致敬之條生文若頓乖其義者卽自生猶豫也又檢
律令諸條皆貴當司長官異於他司之故文云次官
應致敬者卽知長官者不求致敬縱有行守而本位
五位以上皆是何者檢鬪訟律毆本部五位以上長
官條五位行六位長官者猶可科毆五位長官罪故
但六位守五位長官者非也或說長官謂事發所長
官非罪人長官縱使發處不決於外國人何行哉者
非何者致敬既爲長官何勞外國人乎但已上致敬
三條習俗異於唐令諸儒可相論耳古記云次官應
致敬者謂長官雖不合致敬而得行決也問郡司入
長官心不答入案職制律在外長官條注云國郡長

官故也。云若長官無聽次官應致敬者，決謂於長官無致敬之文。假五位長官決六位主典耳。問文稱致敬未知國司六位長官次官等決郡主帳六位以下哉。答郡司於國司允難致敬之色於此條所論長官謂五位者，然則六位以下長官及國司等非五位者，非文所論故。依文不決耳，或說於長官無致敬之文，宜六位長官決耳。鵠問此條於當司所犯者，朱云知所部百姓任諸司主典及雜色而於本屬違憲法者，不得決罰。哉答不合決也。後目定於常監臨處而犯故決耳。言任諸司雜色於本司及監臨犯答罪，依決罰例意，仍郡領決諸司主典耳。問於此說假書吏及文學等，此非於家令處而合決色，然何故此條舉文學由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臨時任於諸司主典犯者，決耳。或說家令以下決為非，諸司判官以上故。此說以上故此說無難者，從此耳。又舉文學明習祿令家令以下輕故也。跡云問說者云：此條長官五位以上之者，未知何知五位以上為答。凡量官事合官位相當，今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然則次官五

位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推可知。問假令五位行六位職事，未知此人得決六位下人否。答合決何者，鬪訟律毆五位以上官長條說者云：六位守五位職事而毆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者，合得決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殊云：但當國主典以下不得決何者，郡司五位遇國司六位以下者，歛馬立側故也。朱云：長官者罪人長官一云事發處長官者，並未定額云：此兩說耳者，何依文判官以下不可決。答不知答判官五位以上何私案文云：若長官無聽次官決者，則知判官以下不可決也。而何又云於罪人之長官云：說攝省長官何答。長官可云者，何又云或於長官雖六位長官不求致敬尚決者，殊疑私案若事發所長官歟。何者若稱當司長官者於文學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五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為五位決答未知六位守於五位長官者。無聽次官應致敬何答不決耳。為非五位故也。殊云：其才伎長上者其位主者決其諸司判官以上。釋云：其才伎長上者其位主

令集解 卷之七 七

准判官故一云才使長上任主典者是稱初任故不可同判官穴云問於品官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不決未知以正從相准歟為當以上下相准歟答依官位合者以上下為級假大膳少進正七位上官主醫正七位下官為非判官同階故決答自餘才使長上依祿令其位主典以上者不決給少判官祿故也尚依文習耳又問於女官何答已上諸條等皆悉為男生文於婦女合別勘不同此例也或云師云物之師並長上之屬卑於主典者依答決之例耳雄古記云解部主菓司等中務主鑑以上不在決限問諸司才使長上如何答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令云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故跡云才使長上人其位主典以上給判官祿之日不合決朱云後反不夫乃同令釋後長上務初位官都從本心耳於此令給主典祿之日合決答或云問主典位者行守者何答不安求行守假所任不當判官以上者縱位高決耳問諸司判官任當司主典犯者何答不決為諸司判官故也但於家令上說訖也此

朱在及判事彈正巡察朱云額云彈正巡察正七位下

官也雖然依此令文巡察同判官例免決答也內

疏不免決答者私案若少疏依正八位上官歟何

舍人謂其監物者舉輕明重亦不可決也釋云大學

諸博士文學等謂上舉大學博士下稱文學即在

釋云諸謂音等上舉大學諸博士下注文學然則

在於其中諸司諸博士亦不在決答之限古記云問

除大學諸博士以外諸博士決答以不答皆入不決

之限穴云其諸察諸博士等亦不決為舉文學故也

跡云又陰陽寮諸博士等不合決諸師等合決答自

餘雅樂寮師等又主銓典鑑主鑑典履之類勘官位

令其位與當司判官相當以上不決朱云後反不夫

也若位下於判官者合決朱云後反不夫類別上令無讀狀朱云凡令內稱博士者皆不決也

稱師者決耳者問國不在決笞之限
博士決不答可決也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本主

任決穴云問考課令云祗承合意者而為不稱蠹為

職分並同此條蔭位上條位蔭其別何答同无別者

本主任決謂依杖笞之犯數決也不任主心也但四

位以下杖罪不決耳凡此文不稱本主者只不稱本

主情行事耳依考課令可習也自餘他犯不可決者

額云送所司可決者未明文志何古記云不稱本主

者申式部謂具錄犯狀申送但本主決之杖罪以下

不申送隨罪處分謂杖罪以下式部決之還給本主

徒罪以上送刑部合復任加杖微贖免役亦同問當

減贖色若為處分若准色處分耳准八位以下犯杖

罪以下依決罪之例舉重明輕諸司雜任於本司及

監臨犯杖罪以下者為決罰例故神龜五年格云位

分資人詣後犯罪者披陳所司推問得實決杖一百

追奪位記 四位以下唯得決笞

却還本也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朱云養祖父母不入等親

于養曾高皆可入 夫子為一等謂養子亦同也釋云

等親者未明何 同戶令見文古記云問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

唯不得離准入耳一云稱等者女亦同他准此祖父

母嫡母繼母伯叔父釋云伯叔 姑兄弟姊妹夫之父

母妻穴云律博云繼妻死 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

子妾尚為二等父妾入二等明其養子之父母及妻

者不得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釋云養子之妻與養

父母者不可稱夫之父母及正子婦各從本等也一

云亦同夫父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

故父妾亦可入二等妾亦約也問祖之妾何答孫之

妾入四等者此夫之祖父母為入三等故其於祖之

妾无被决杖者合覆勘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
云師云養子之子妻者同真孫耳自餘放令釋也
跡云父妾亦為等會祖父母謂祖父之父母也釋云
親孫妾入等親故曾祖父母謂祖父之父也爾雅
云會重也案高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
祖言最在上也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
翁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
前妻妾子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
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
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少者
曰弟也釋云夫姪為三等夫兄弟四等者案跡伯叔
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故此義耳從父兄弟者兄弟
之子相呼之號長者曰從父兄弟少者曰從父兄弟漢書
注曰言從父而別也夫前妻妾子者繼母所生也今
見在妻妾子亦同前讀猶前人穴云伯叔婦姪婦之
處一同也以夫姪為三等此為與伯叔婦反報故也夫

兄弟為四等此為與兄弟妻妾反報故尚依此法習
耳父妾為三等也為與夫前妻妾子反報故也繼母
須同居為親也夫前妻妾子不須同居也跡云伯叔
妻妾不入又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事者猶依
本令而設法耳姪甥謂通男女也朱云伯叔妾姪妾
皆入等親也繼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知雖不離
不同居何答不為等親耳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謂
者額云子與不同居也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謂
之兄弟姊妹也釋无別也古記云謂之從祖兄弟也
從孫謂姪男之子是朱云問從祖祖父姑者未知兄
弟有別不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祖父之子即父之
登无別者從祖伯叔父姑父兄弟姊妹也釋无別也
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父之
父之男女父之從姊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
父兄弟之子也姊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
姨釋无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前
別也

夫子為四等

穴云問繼父須同居為親未知於妻妾前夫子何答不須同居也釋云於四等

觀夫之弟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卑劣然則與凡闕无別也

妻妾父母朱云妻

謂妻妾祖父母不入親也額云

姑子舅子姨子女孫外孫女智為五

等釋云於五等以妻妾父母為尊以外以齒為長劣耳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號

釋云大寶慶雲之類謂之年號古記云用年號

謂大寶記而辛已不注之類也穴云用年號謂云延曆是同近江大津宮庚午年藉者未知依何法所云哉答未制此文以前所云耳

令集解卷第廿八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貞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正月廿五日於石清水八幡宮見合

本書加首書畢月去廿一日兩院女院之參籠

當宮子從駕經廻之間也

建治二年五月廿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

畢

慶長三歲端午後五令一校畢 清原秀賢

初其天... 欲... 只... 宋... 湖... 畢

...

...

...

...

...

...

...

...

...

...

